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2-104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12月27日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2-105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王敏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超额利润分享方案，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活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106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原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盐集团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到期，中盐集团按国资委的要求统一进行了招标，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中盐集团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同意，公司拟将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张军书 | 2000年 | 2004年 | 2014年 | 2022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慧 | 2013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22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金华 | 2005年 | 2004年 | 2012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0年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 | 项目合伙人 |
| 2016-2020年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28） | 项目合伙人 |
| 2019-2020年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37） | 项目合伙人 |
| 2017-2019年 |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75）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慧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1年度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300962）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1年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37） | 项目合伙人 |
| 2019-2020年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600764）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年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046）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1989）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5）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37） |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年 3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两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签字会计师周百鸣、施涛连续服务年限均为1年。

资质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原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盐集团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到期，中盐集团按国资委的要求统一进行了招标，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中盐集团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同意，公司拟将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未见公司管理层违反正直和诚信的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无意见分歧；

3.未见公司管理层舞弊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4.未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600328　公告编号：2022-107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28 | 中盐化工 | 2023/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　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永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或备案）的9款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的具体情况

（一）关节产品线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1 | 髋关节假体 | 国械注准20223131476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2027年11月07日<br>其他说明：骨小梁骨结合优越性更利于骨长入；力学符合生理性应力分布，最大可能降低应力遮挡；外表面粗糙，与骨床的摩擦系数大，有利于假体植入后的初期稳定。HXLPE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具有硬度低、韧性高、耐磨性好等优点，是髋臼内衬的理想材料之一；假体边缘采用梅花设计，大大提高了假体的抗旋转稳定性；自带防脱位高边设计，有效防止假体脱位。股骨柄可用于初次及翻修手术，前倾角可调，从而实现假体与病人股骨的完美匹配。 | | | |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2 | 髋关节髋臼组件 | 国械注准20223130868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2027年07月10日<br>其他说明：该产品含维他命E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维他命E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具有硬度低、韧性高、耐磨性好等优点，是髋臼衬的理想材料；等离子喷涂纯钛涂层髋臼杯，具有优异的骨长入效果和更高的容错能力，利于髋臼产品植入后的稳定性，是国产首个含有抗氧化剂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髋关节产品。 | | | |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完善了公司髋关节系列产品的骨界面和摩擦界面性能，将有效提高公司髋关节假体的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国产医疗器械企业首家取得维他命E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内衬，填补了国内空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关节产品在同领域企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将造福更多骨病患者。

（二）齿科产品线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1 | 颌面接骨板系统 | 国械注准20223131549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2027年11月22日<br>其他说明：本系统中颌面接骨板使用生物相容性良好的TA4G材料加工而成，有良好的塑性能力，便于医生进行预弯和调试；产品采用表面氧化工艺，有效的提高了材料的表面硬度和耐磨性；系统中螺钉材料为TC20，强度高，表面的氧化工艺，增加螺钉表面硬度和耐磨性；螺帽采用自抓式设计，可有效防止螺钉松动脱落。 | | | |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2 | 正畸颊面管 | 京械注准20222170472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br>其他说明：正畸颊面管是金属正畸过程中6-7号牙位使用的产品；直接粘结在磨牙的牙面上，起固定作用；与正畸丝、正畸托槽配合以达到牵引牙齿移动的目的。颊面管上设计有小钩，可用于挂橡皮圈等做颌内或颌间牵引作用。 | | | |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3 | 正畸托槽 | 京械注准20222170471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br>其他说明：正畸托槽是金属正畸过程中1-5号牙位使用的产品，通过粘接剂将矫正托槽粘固于牙面颊侧，通过矫正弓丝与牙上的矫正托槽施加力量进而矫正牙齿。 | | | |

两款正畸产品以及颌面接骨板系统注册证的取得，标志着春立医疗正式进入口腔领域。公司在增加人工关节、运动医学等骨科产品规模与品类的同时，不断拓展颌面外科及齿科等医用高值耗材领域，加大创新性医用高值耗材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创新能力。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使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运动医学产品线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1 | 界面螺钉 | 国械注准20223130812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08月11日-2027年06月27日<br>其他说明：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好，能够复杂塑形，可精准吻合缺损区，力学性能优秀，防护性能好，术后舒适度高，逐渐成为骨科修补修复材料的新趋势。 | | | |

界面螺钉注册证的取得使公司运动医学产品线更加齐备，利于公司运动医学产品销量的快速提升，将使运动医学成为继关节、脊柱后，公司第三大营收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创伤产品线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1 | 肋骨接骨板 | 国械注准20223131502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11月09日-2027年11月08日<br>其他说明：肋骨接骨板采用纯钛材料制造，生物相容性好。骨板整体较薄，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可以根据患者骨折部位肋骨弧度情况进行塑形，手术创口小，操作简单；采用金色阳极氧化的形式对表面进行处理，产品外观更美观；肋骨接骨板板身主体更宽，力学性能更好。 | | | |

| 序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发证机构 |
|---|---|---|---|
| 2 | 金属骨针 | 国械注准20223131308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09月30日-2027年09月29日 | | | |

公司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平台，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扩充了创伤产品线，目前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已涵盖了骨科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等多个领域各类耗材产品，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在骨科植入类耗材领域全产品线覆盖的企业。

（五）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产品线

| 序号 | 备案产品名称 | 备案号 | 发证机构 |
|---|---|---|---|
| 1 | 医用离心机 | 京通械备20220014号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备案凭证生效日期：2022年07月06日<br>其他说明：该产品操作简单，可同时安装多只专用PRP制备耗材，同时制备多支PRP制备产物。专用PRP制备耗材采用三舱一体密封式结构设计，设计合理，体积适中。PRP制备在配套的专用耗材密封环境中完成，制备的PRP产品更加安全有效。 | | | |

医用离心机属血液制品设备领域，该产品的取证及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跻身血液制品设备领域。医用离心机注册证的取得也丰富了公司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产品线，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备案凭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扩充了公司在骨科、齿科等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及临床需求，体现了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优势，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8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3年1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 2023年 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丰山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5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3年1月3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13.8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丰山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1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丰山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丰山转债”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6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丰山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丰山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月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 （2022年6月8日） 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 （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伟、裴文斐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裴文斐、陈圳寅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7、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8、检查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检查了与之相关的公告，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华海清科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公司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其他专业机构意见，核对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理财产品合同和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华海清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清科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报告、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市场近期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华海清科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海清科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　＿＿＿＿＿＿＿＿

唐伟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6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机电安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8,066.00万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收到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保四川”）出具的《中标通知函》，确认利柏特建设为雅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A8XZ-40-K022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合同的中标单位。

利柏特建设于近日与雅保四川签订了《雅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A8XZ-40-K022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合同》，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ACPFWFX1

成立日期：2021-10-25

住　　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四路东段1号

法定代表人：Walter Conrad Sopp Jr

注册资本：17,000万美元

主要股东：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标的情况

美国雅保是全球化工100强企业，在锂化学品、溴化学品及炼油催化剂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雅保四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是美国雅保在亚太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是迄今为止美国雅保在中国最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预计于2024年建成投产，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5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的锂材料能够满足15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需求，在电池的使用寿命周期可减少约1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

项目名称：雅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项目

合同类型：机电安装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8,066.00万元（含税）

履行期限：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

项目地点：中国四川省眉山市

四、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作

结算方式：按每月支付进度款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提交仲裁申请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表明了雅保四川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机电安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锂电行业积累项目建设经验。

2、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7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于近日收到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寰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PAR模块供应商，利柏特建设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基本情况

发包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标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PAR模块

工作范围：PAR模块

数量：12个模块，约6,600吨

交货期：2024年9月18日或按发包方要求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22,550万元（含税），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项目二基本情况

发包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工作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具体的施工范围包括结构、建筑、钢结构施工，设备吊装，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管道油漆，电气安装，仪表安装，消防设施安装，防火涂料施工，暖通设施安装、保温专业施工等具体的施工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采购工作。

项目工期：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

中标金额：人民币40,812.72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集团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投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国寰球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工程的EPC总承包商。其中，PAR模块拟在公司湛江生产基地进行制造，既可以有效利用公司湛江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又对募投项目发挥产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湛江生产基地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毗邻，在管道预制、工业模块制造以及后续其他相关服务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能够对巴斯夫以及华南地区其他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响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表明了中国寰球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模块制造及工程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上述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